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B 段）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LZC2022-G2-230099-YZLZ

---

招标人：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6
1 总则 .....	16
1.1 项目概况 .....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1.5 费用承担 .....	17
1.6 保密 .....	17
1.7 语言文字 .....	17
1.8 计量单位 .....	17
1.9 踏勘现场 .....	17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1.11 分包 .....	17
1.12 偏离 .....	17
2 招标文件 .....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3 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2 投标报价 .....	19
3.3 投标有效期 .....	19
3.4 投标保证金 .....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4 投标 .....	20
4.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方式.....	22
6.4 移交评标资料.....	22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1 词语定义.....	25
10.2 招标控制价.....	25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6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26
10.5 知识产权.....	26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6
10.7 同义词语.....	26
10.8 监督.....	26
10.9 解释权.....	26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 1-11 标段）.....	27
<b>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b> .....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详细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b>	<b>35</b>
A0 总 则.....	35
A1 基本程序.....	35
A2 评标准备.....	35
A3 初步评审.....	35
A4 详细评审.....	36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
A7 补充条款.....	38
<b>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b>	<b>39</b>
B0 总 则.....	39
B1 否决投标条件.....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二卷.....	70
第六章 图 纸.....	70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四卷.....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B 段）**  
**YLZC2022-G2-230099-YZLZ**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B 段）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2-230099-YZLZ

项目名称：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B 段）

预算金额：29976566.21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b>预算金额：3482767.25 元</b>		
标段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
1 标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大沙村）	本项目为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大沙村）1 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2537740.61 元</b>		
标段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
2 标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南凭村）	本项目为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南凭村）1 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3237277.63 元</b>		
标段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
3 标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文地村）	本项目为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文地村）1 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2737820.10 元</b>		
标段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
4 标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河滩村）	本项目为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河滩村）1 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5622138.14 元</b>		
标段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
5 标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大仁村）	本项目为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大仁村）1 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2441946.27 元</b>		
标段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
6 标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	本项目为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镇沙河村)	目(沙河镇沙河村)1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 1879775.80元</b>		
<b>标段号</b>	<b>标的的名称</b>	<b>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b>
7 标段	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山桥村)	本项目为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山桥村)1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 1912282.53元</b>		
<b>标段号</b>	<b>标的的名称</b>	<b>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b>
8 标段	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菱角镇苏众村)	本项目为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菱角镇苏众村)1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 1523043.38元</b>		
<b>标段号</b>	<b>标的的名称</b>	<b>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b>
9 标段	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菱角镇横塘村)	本项目为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菱角镇横塘村)1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 3130488.05元</b>		
<b>标段号</b>	<b>标的的名称</b>	<b>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b>
10 标段	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浪平镇浪平村)	本项目为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浪平镇浪平村)1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b>预算金额: 1471286.45元</b>		
<b>标段号</b>	<b>标的的名称</b>	<b>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施工要求</b>
11 标段	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浪平镇六江村)	本项目为2022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浪平镇六江村)1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1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2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3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4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5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6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7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8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9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10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11 标段要求工期: 180天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至少满足每三个标段派出相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的配备要求。如投标人所投标段超出三个标段且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相同的，将按所投标段1至11标段的排序选取所要求标段的项目配备人员，并否决其它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的其它标段（例：投标人所投标段为1、2、4、5、7标段的，将按1、2、4为有效投标，则5、7标段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3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 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9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http://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博白)<http://ggzy.jgswj.gxzf.gov.cn/bb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因政采云平台附件上传容量有限，无法上传施工图纸及预算控制价，施工图纸及预算控制价的获取请联系项目人员。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联系方式：庞邦龙 0775-8335668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艳梅、宁桂先

电话：0775-2690131、2690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联系人：庞邦龙 电话：0775-8335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人：莫艳梅、宁桂先 电话：0775-2690131、2690161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B 段）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1 标段：博白县文地镇大沙村； 2 标段：博白县文地镇南凭村； 3 标段：博白县文地镇文地村； 4 标段：博白县文地镇河滩村； 5 标段：博白县沙河镇大仁村； 6 标段：博白县沙河镇沙河村； 7 标段：博白县沙河镇山桥村； 8 标段：博白县菱角镇苏众村； 9 标段：博白县菱角镇横塘村； 10 标段：博白县浪平镇浪平村； 11 标段：博白县浪平镇六江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大沙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工程和机耕路。渠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机耕路包括 15cm 厚碎石垫层和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南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工程。渠道采用现浇混凝土；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3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文地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工程和机耕路。渠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机耕路包括 15cm 厚碎石垫层和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4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地镇河滩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工程和机耕路。渠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机耕路包括 15cm 厚碎石垫层和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5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大仁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共硬化灌溉渠道 17 条，长 104721m；设项目标志牌 1 座；每个单体工程设标识牌 1 块，共 17 块；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6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沙河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共硬化灌溉渠道 10 条，长 3851m；设项目标志牌 1 座；每个单体工程设标识牌 1 块，共 10 块；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7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山桥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共硬化灌溉渠道 22 条，长 2919m；设项目标志牌 1 座；每个单体工程设标识牌 1 块，共 22 块；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8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菱角镇苏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岭岗水渠（长 194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白谷塘水渠 1（长 190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白谷塘水渠 2（长 163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白谷塘水渠 3（长 120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白谷塘水渠 4（长 145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白谷塘水渠 5（长 123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白谷塘水渠 6（长 337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苏杀塘水渠 1（长 117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苏杀塘水渠 1（长 251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至苏杀塘水渠 2（长 354m）、马口水库 6 号坝水渠（长 923m）共 11 条渠道及渠道附属建筑物；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9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菱角镇横塘村）主要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内容为沙坝水渠至上头屋水渠 1(长 478m)、沙坝水渠至上头屋水渠 2(长 91m)、水坡田水渠(长 347m)、坡岭至燕角总渠(长 374m)、坡岭至燕角分渠(长 272m)、横沙屯总渠(长 448m)、沙坝至贡桥水渠(长 112m)、菱角镇横塘村沙坝水渠 5(长 137m)、菱角镇横塘村沙坝水渠 4(长 134m)、菱角镇横塘村沙坝水渠 3(长 146m)、菱角镇横塘村沙坝水渠 2(长 154m)、菱角镇横塘村沙坝水渠 1(长 179m)、曲田至沙背后水渠 1(长 222m)、曲田至沙背后水渠 2(长 198m)共 14 条渠道及渠道附属建筑物;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10 标:段 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浪平镇浪平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灌溉渠道 19 条,长 4791m。渠道底板采用 10cm 厚的现浇 C25 砼,侧墙采用 C25 砼立模浇筑。当渠深 40cm~50cm 时,渠边墙厚 20cm,其中当渠肩有人行要求时可将单侧渠肩加宽至 25cm;当渠深 60cm 时,渠边墙厚 25cm;渠道每隔 5m 设置一条横向伸缩缝,伸缩缝填料采用沥青木板填缝。有农田一侧间隔 30m 设 DN160PVC 管一节做灌口;新建过路涵管 6 座,人行盖板 50 处,新建拦水坝 2 座,放水口 153 座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11 标段:2022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浪平镇六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灌溉渠道 12 条,长 2362m。渠道底板采用 10cm 厚的现浇 C25 砼,侧墙采用 C25 砼立模浇筑。当渠深 40cm~50cm 时,渠边墙厚 20cm,其中当渠肩有人行要求时可将单侧渠肩加宽至 25cm;当渠深 80cm~100cm 时,渠边墙厚 30cm;渠道每隔 5m 设置一条横向伸缩缝,采用全缝结构,缝宽 2cm,伸缩缝填料采用沥青木板填缝。有农田一侧间隔 30m 设 DN160PVC 管一节做灌口;新建过路涵管 3 座,人行盖板 19 处,新建拦水坝 2 座,放水口 78 座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1.3.2	要求工期	<p><b>1 标段</b>要求工期: <u>180</u>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u>9</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u>3</u> 月</p> <p><b>2 标段</b>要求工期: <u>180</u>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u>9</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u>3</u> 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3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4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5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6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7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8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9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10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p><b>11 标段</b>要求工期：<u>180</u>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u>9</u>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u>3</u>月</p>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b>资质条件：</b></p> <p>1.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财务要求：</b>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b>业绩要求：</b>无。</p> <p><b>诚信要求：</b>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项目经理资格：</b>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b>专职安全员：</b>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b>其它要求：</b></p> <p>（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声明函格式后附</b>）</p> <p>（2）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至少满足每三个标段派出相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的配备要求。如投标人所投标段超出三个标段且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相同的，将按所投标段1至11标段的排序选取所要求标段的项目配备人员，并否决其它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的其它标段（例：投标人所投标段为1、2、4、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标段的, 将按 1、2、4 为有效投标, 则 5、7 标段否决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资信部分 (如有)。 <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 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原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p> <p>(6)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p> <p>(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u>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u>（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8)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p> <p>(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企业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商务标部分：</b></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投标报价表；</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技术标部分：</b></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b>企业资信部分（如有）：</b></p> <p>企业资信一览表。</p>
3.1.4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三年，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分工：技术 <u>3</u> 人、经济类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b>综合评估法</b>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19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围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 1 标段：348.276725 万元 2 标段：253.774061 万元 3 标段：323.727763 万元 4 标段：273.78201 万元 5 标段：562.213814 万元 6 标段：244.194627 万元 7 标段：187.97758 万元 8 标段：191.228253 万元 9 标段：152.304338 万元 10 标段：313.048805 万元 11 标段：147.128645 万元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版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8331612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其他内容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 <li>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u>2997.656621 万元</u>；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li> <li>3.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u>30%</u>；</li> <li>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li> <li>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10.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标段均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每标段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2500159941</p>
10.10.3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

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资信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6.5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6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7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六)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八)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

示的，由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5.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

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 1-11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查视为不合格</b>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6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30</u> 分 企业资信分： <u>5</u>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 6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6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6 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1.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的，得 6 分；</p> <p>2.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搭配不合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不能持证上岗的，得 3 分。</p>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59 分)		



			<p>得 3 分；</p> <p>3. 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划分不合理的，得 1 分。</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6 分）	<p>1.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p> <p>2. 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 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的，得 1 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6 分）	<p>1.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p> <p>2.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p> <p>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6 分)	<p>1.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p> <p>2. 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的，得 3 分；</p> <p>3. 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p>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6 分；</p> <p>2.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3 分；</p> <p>3. 编制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不满足项目</p>

				的实际施工邀请，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1.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6分；</p> <p>2.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3分；</p> <p>3.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1.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6分；</p> <p>2.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p> <p>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1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1.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6分；</p> <p>2. 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的，得3</p>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的，得 1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的，得 3 分； 3.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5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 1 分；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math>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math>，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p><b>商务标评分标准</b></p> <p>(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2	企业资质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5)	分评分标准（满分 5 分）	1、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承接过的得 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2、根据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资信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资信分高的优先；企业资信分也相等的，如上述条件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资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小数点第三位仍没能确定，则依次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资信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A4.7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编号、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控制价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名称、项目名称与招标控制价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核查而投标人未能提供原件的；
- B1.1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其中一项)超(高)出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 B1.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表 A-3：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其他要求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价格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得分合计									
技术标得分（满分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_\_\_\_\_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2.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3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企业资信评分记录表

### 企业资信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1	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承接过的得 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2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企业资信评分得分合计（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资格审查是 否合格	形式评审是 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 是否合格	技术标 得分	商务标得 分	企业资 信得分	排序（由 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9 版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_\_\_\_\_%（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  
\_\_\_\_\_。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 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

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若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挂靠承揽工程等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mm 的雨日超过    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 (4) 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整个项目工程		3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3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

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等。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与合同内进度款同期支付且附上相关进度的施工资料，工程结算前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并提供完整的施工验收材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核验工程无缺陷后返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 1.4.5 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参加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所有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设计人员、政府监管部门人员，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

程完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按实际购买保险费进行结算。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保险条件：\_\_\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

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

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 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 代 表 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4 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列报各个施工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2）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

（3）单价分析表

（4）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人工砂石料单价计算表（如有），总价项目分解表。

#### 2.2 投标报价的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准价进行补差。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 投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标 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附有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6、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企业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企业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4)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备注:

1、附相关奖项、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5) 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 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标 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附有页码)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标段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工程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4	分包	专用条款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6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_\_\_\_\_标段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标 段：\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附有页码)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_\_\_\_\_企业资信部分\_\_\_\_\_

标 段：\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附有页码)

1、企业资信一览表

## 1、企业资信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4	

备注：附以上相关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